

关于做好 2018 届临床医学、中医专业学位 规培硕士研究生毕业考核的通知

各学科学位委员会、各导师及相关研究生

根据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4〕2号）、国务院学位办《关于印发中医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》（〔2014〕45号）、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卫科教发〔2014〕49号）、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中医药人教发〔2014〕2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》（学位〔2015〕9号）、《福建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基本原则（试行）》（闽中医函〔2015〕85号）和《福建中医药大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施方案》（校办〔2016〕58号），为做好 2018 届临床医学、中医专业学位规培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临床医学、中医专业学位规培硕士研究生应参加毕业考核，毕业考核内容包括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。研究生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（以下简称“规培”）结业考核等同于临床能力考核合格。

二、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或未取得《执业医师资格证》的研究生，应填写《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推迟毕业申请表》（研究生院网站下载），向学校申请延期毕业。

三、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因出科考核、年度考核等无法完成“规培”任务的，应填写《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推迟毕业申请表》，向学校申请延期毕业。

四、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取得《执业医师资格证书》，学位课程考核合格，完成“规培”任务，但未通过“规培”公共科目理论考试或“规培”结业考核的研究生，可按《福建中医药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考核暂行办法》（校办〔2013〕2号）进行毕业考核。

（一）学位论文工作按学校相关文件和通知执行；

（二）临床能力考核于5月份“规培”结业考核成绩公布后，由研究生向各学科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，由各学科学位委员会组织考核；

（三）毕业考核合格的研究生，准予毕业。毕业后三年内取得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者，可向学校申请硕士专业学位。

（四）临床能力考核不合格者，须延长临床轮训5个月，于当年11月安排补考一次。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，按《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论文基本要求和答辩工作规定》（校办〔2013〕2号）处理。

研究生院

2018年3月19日